

融合与创新——

舞蹈音乐发展研究

洪严 著



innovation

新华出版社



洪严，讲师，1973年1月出生，河南省开封市人。1999年毕业于河南大学音乐系，研究方向音乐学，现任职于周口师范学院公共艺术与职业技能教研部，主要从事音乐与舞蹈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在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主持、参与省厅级科研项目十余项。

融合与创新——

舞蹈音乐发展研究

洪严 著

Fusion

innovation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融合与创新—舞蹈音乐发展研究/洪严著. -- 北

京: 新华出版社, 2018. 3

ISBN978-7-5166-3975-7

I. ①融… II. ①洪… III. ①舞蹈音乐—研究 IV.

①J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63149 号

融合与创新—舞蹈音乐发展研究

作 者: 洪 严

责任编辑: 黄绪国

封面设计: 豪泰祥德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http://www.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照 排: 豪泰祥德

印 刷: 北京教图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5mm × 210mm 1/32

印 张: 20.625 字 数: 242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978-7-5166-3975-7

定 价: 40.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010-63077101

前 言

随着时代的进步与社会的发展，我国对音乐舞蹈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很多高校也开设了舞蹈教育专业来迎合时代发展要求，就音乐舞蹈本身来说，更需要进行不断发展，保持时代感的音乐舞蹈才更受人们的欢迎与喜爱。

音乐与舞蹈音乐就有着较大的艺术差异。抒情性舞蹈音乐《荷花舞》的单纯与柔和优美，叙事性舞蹈音乐《梁祝》的丰富与悲欢离合，都给人以美感，其美之不同，各有其优，都给人们留下很深的印象。抒情性舞蹈音乐与叙事性舞蹈音乐成为舞蹈音乐中最重要的两大类别，舞蹈艺术的体裁形式众多，与之相配合的舞蹈音乐也就有着相应的、不同舞蹈体裁所具有的特点。独舞音乐的自由，群舞音乐的协同，舞剧音乐中性格鲜明的人或物的主题音乐，具有戏剧意味的音乐展开与冲突对比等，表现了不同舞蹈体裁音乐不同的艺术特色。各种舞蹈艺术体裁的音乐与舞蹈艺术表现有着紧密相连的关系，是舞蹈音乐中最为人们关注的一个领域。

伴随着社会的发展，艺术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创新，音乐与舞蹈无论是在创作还是在实践中，其应用和发展都非常明显。音乐与舞蹈之间有着高度的关联性，同时彼此的发展和创新也会影响

对方。对此，为了更加深入了解音乐和舞蹈，作者对音乐与舞蹈间的融合创新进行了透彻性地解读。前三章主要阐述了舞蹈与音乐的基本关系、舞蹈音乐的起源以及体育舞蹈音乐、同时，通过中国古典舞音乐和中国民间舞音乐间的相互关联，阐述了舞蹈音乐的融合与应用。第四章论述了汉族、藏族、蒙古族、维吾尔族、朝鲜族的民族舞音乐的特点，以此展开对不同民族民间舞音乐的研究。

本书有两大特点值得一提：

一、重点突出。本书在论述的过程中，始终围绕着舞蹈和音乐的关系这一主题，阐述了舞蹈与音乐间融合与创新的重要性。

二、理论联系实践。在阐述基于舞蹈音乐相互关系时，以融合应用为视角，为读者加深对舞蹈音乐的认识提供了新思路，开拓了舞蹈音乐学习者的视野。

本书的写作汇集了作者辛勤的研究成果，值此脱稿付梓之际，作者深感欣慰。本书在写作过程中，虽然在理论性和综合性方面下了很大的工夫。但由于作者知识水平的不足，以及文字表达能力的限制，在专业性与可操作性上还存在着较多不足。对此，希望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的读者能够予以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作者当尽力完善。

作者

2018年2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舞蹈音乐的融合	1
第一节 舞蹈与音乐的相互关系	2
第二节 舞蹈与音乐的艺术共性及内在对应性	4
第三节 舞蹈音乐的艺术风格及艺术特征	10
第二章 舞蹈音乐的历史与发展	101
第一节 舞蹈音乐的起源	101
第二节 舞蹈音乐的发展	106
第三节 音乐在舞蹈中的重要作用	128
第三章 舞蹈音乐的融合应用	142
第一节 体育舞蹈音乐	142
第二节 中国古典舞音乐	145
第三节 中国民间舞蹈音乐	159
第四章 不同民族民间舞蹈音乐研究	163
第一节 汉族民间舞蹈音乐研究	163

第二节	藏族民间舞蹈音乐研究	218
第三节	蒙古族民间舞蹈音乐研究	265
第四节	维吾尔族民间舞蹈音乐研究	283
第五节	朝鲜族民间舞蹈音乐研究	313

参考文献		324
------	-------	-----

第一章 舞蹈音乐的融合

一定形式的艺术风格从两个方面体现出来，一方面，从该艺术形式内部考察，它具有持续稳定的特色风貌。另一方面，在与其他艺术形式的外部比较中，该艺术形式体现出不同艺术形态之间的差异，即在艺术形式的差异中我们才能清晰地看到某种特定艺术内在的风格。舞蹈音乐的艺术风格就从这两个方面呈现出来。舞蹈音乐作为历史形成的独特艺术形式，其风格体现在：既不同于单纯的舞蹈艺术风格，又异于单纯的音乐艺术风格的差别之中。深入考察舞蹈音乐内部在时代、地域、民族、个人风格方面的差异，我们又能看到舞蹈音乐艺术风格的多样化。简言之，舞蹈音乐的艺术风格体现在该种艺术形式外部的独特性和内部的多样性上。

艺术风格是艺术作品在整体上呈现出的具有代表性的面貌，偏重于指各个艺术作品之间外在形态方面的不同之处，如现实主义风格、浪漫主义风格、新古典主义风格等。舞蹈音乐艺术风格的存在与发展，表达出舞蹈音乐作品的个性化，体现出既不与单纯的音乐相同，又不与舞蹈一样的突出特点。作品中包含着意义深刻的内容，使人们在欣赏的过程中得到舞蹈和音乐双重美的享受。舞蹈音乐艺术风格的形成，从主观上来看，不仅受到创作者创作个性、作品格调的影响，而且还与表演者的人格风范有关。从客观上来看，舞蹈音乐的艺术风格并不是创作者和表演者任意的表现，而受制于特定的时代、地域、民族差异。舞蹈音乐艺术

风格的形成标志着其创作和表演已经走向成熟。

第一节 舞蹈与音乐的相互关系

在艺术起源之初，舞蹈与音乐就紧紧地交织在一起，随着历史和社会的不断发展，逐渐分化成为相对独立却又紧密相连的艺术门类：音乐逐步发展成一门包括旋律、节奏、和声、复调、曲式等多层内容与形式的系统化的艺术门类。音乐通过有组织的旋律在时间上的运动，成为创造艺术形象、传达思想感情、表现生活感受的一种时间艺术。而舞蹈则在历史的长河中逐渐演变出了舞蹈本体的多种运动法则。然而，舞蹈艺术发展到今天，已经不再是单纯“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的肢体艺术，它同时包含了音乐、文学、美术、绘画、社会、宗教等多种因素，从而形成了一门多角度、多层次的综合性艺术门类。

在三千多年前，我国古人就把音乐、舞蹈、诗歌结合在一起，统称之为“乐”。中国的古典宫廷乐舞大都以“乐”命名，如：《清商乐》《燕乐》《龟兹乐》《西凉乐》等等。有文章记载说：“有乐而无舞，似聋者知音而不见。有舞而无乐，如哑者会意而不能言。乐舞合节，谓之中和”。古人形象地论述了舞蹈与音乐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然而，音乐与舞蹈之间这种密不可分的关系到底是什么呢？

关于音乐和舞蹈的关系，我国著名音乐家吴祖强先生说：“就舞蹈本体而言，它是‘听’不见的，是属于视觉艺术的范畴。就音乐自身来说，它是‘看’不见的，是属于听觉艺术。但是，在舞蹈艺术中，音乐恰是舞蹈的声音，舞蹈则是音乐的形体，一个有形而无声，一个有声而无形，它们的这种联系乃是自然合理的，舞蹈与音乐的结合乃是人类聪明至美的艺术想象的产物

之一!”

著名音乐家叶纯之也曾经指出:“音乐与舞蹈之间的确存在着一种联系,音乐提供了一种可舞性,这是一种潜在的素质,当音乐被舞蹈采用后,就使得音乐本身的可舞性变成了现实”。音乐的表达具有抽象性,它不会对舞蹈的具体表达产生重叠、矛盾或干扰。舞蹈的表现是具体性的,它把旋律、节奏表现得更加具体、形象。音乐和舞蹈结合起来时,音乐的不确定性减少了,音乐的节奏成了舞蹈节奏的音响辅助,音乐所引起的情感、情绪被解释为舞蹈的情感、情绪的音响表现。当两者同步时,音乐的情绪便加强了舞蹈的表达。当两者不同步时,往往就会产生一种内在的冲突,意味着从另一个角度深化了舞蹈的内涵。音乐所带来的某些多义性被舞蹈表达所明确起来,趋于比较肯定的性质,音乐成了舞蹈的一种音响解说、一种辅助、一种补充。同时,音乐对于听众来说本就是一种体验艺术,随着舞蹈而被深化。由于音乐的出现,观众不再单是从视觉得到感知,他们借助于音乐而对舞蹈有更为直接的感情体验,音乐本身所带给观众的空间感、动力感和紧张度,这些通常存在于听众想象与联想上的意象,通过舞蹈化为现实,通过视觉来加以认识、区分和强调。从这种意义上来说,舞蹈不仅解释了音乐,同时又补充、强化了音乐。

中国舞蹈家吴晓邦先生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都做了验证。他认为:“任何舞蹈在艺术形象上都必须通过音乐,才能把它的‘意思’完整地表现出来”。他并且公开宣称自己曾从《义勇军进行曲》中“获得舞蹈形象”,他还指出“就是一个无伴奏的舞蹈,虽然没有声音,但他从无声中也有一种节奏动作,会使人感到无声胜有声”。

虽然有些舞蹈家为了强调舞蹈艺术的独立性,致力创作了不用音乐伴奏的作品。但还是用行走、踢踏、脚铃、手铃来随着身

体的动作而发出有节奏的音响来替代音乐伴奏。从广义上说,这种有节奏的音响,就是音乐的基本因素。我国舞蹈家王曼力等编导表现张志新烈士在狱中斗争生活的舞蹈《无声的歌》,就是一个元音乐伴奏的舞蹈作品,但是它采用了风声、水声、镣铐声、鞭打声等音响效果来伴奏,其实这些音响本身就属于广义上的音乐,因为它有节奏、有律动、有音高、有音色,这些要素就是组成音乐的最重要的基本要素。概言之,舞蹈和音乐是不能分离的。

在舞蹈艺术的漫漫之路上,舞蹈与音乐已经发展成为一种“和谐一致的融洽关系”,二者超越了简单的合作关系,音乐甚至成为舞蹈本体的组成部分。对于舞蹈而言,音乐不仅仅是伴奏,也不仅仅是机械的节拍,而是在情感表现、艺术表达等更深层面上与舞蹈的“和谐一致”。无论专业人士还是普通观众,对于一场精彩绝伦的舞蹈演出的评价,必然会涉及舞蹈与音乐的这种“和谐一致的融洽关系”。这种“和谐一致”同时满足了观众的视觉体验和听觉体验,是 $1+1>2$ 的体验。两种艺术门类都具有的虚拟性同时也决定了二者都有着更为宽广的表现空间,二者的“和谐一致”“合二为一”会带来更为强烈的震撼效果。

第二节 舞蹈与音乐的艺术共性 及内在对应性

一、舞蹈于音乐的艺术共性

因为之前说过“在艺术起源之初,舞蹈与音乐就紧紧地交织在一起的”,所以音乐和舞蹈这两门艺术在本质上有非常多的共

同特征。

众所周知，音乐是通过语音语调以及一定的口语来表达所要传递的信息的，同样，舞蹈也是通过人们的肢体动作来表达所要传递的信息的，那么舞蹈音乐是共同特点都是建立在节奏的基础上，都具有一定的不真实性。

音乐和舞蹈和很多能够传递情感，表达内心的艺术一样，所以舞蹈和音乐同属于表情艺术，舞蹈与音乐都“长于抒情，拙于叙事”，正所谓“歌以叙志，舞以宣情”。所以，舞蹈与音乐的另一个共同点是其抒情性。音乐最大的特征就是揭示情感，每段旋律，每个音符都是情感的流露。古希腊美学家柏拉图认为节奏和曲调会渗透到灵魂里去，音乐性格的善恶使听者的灵魂变得优美或丑恶。所以，有人将音乐定义为“感情的速记术”、“情绪的语言”。而舞蹈艺术同样是抒情性艺术，有所不同的是，音乐是通过声音的强弱、高低、长短、快慢形成节奏和旋律来抒情。舞蹈则是通过人体的动作所呈现的动作力度、间歇、旋转、张弛、刚柔所形成的节奏与旋律来抒情。在舞蹈作品中，最能够感染人的往往是动作背后所传递的情感，也正是这份情感，维系着舞蹈编导、演员与观众之间的交流。

在传递情感方面，音乐旋律给予了舞蹈演员很大的启发和帮助，丰富了舞蹈演员的想象空间。作为一个职业的舞蹈编导或舞蹈演员，应该能主动捕捉音乐中所蕴藏的情感内涵，并且通过肢体表现把这种情感内涵传递给观众。当抽象的音乐旋律由具象的身体语言诉说之时，情感也达到了视觉与听觉的“合二为一”，音乐与舞蹈就结合得天衣无缝了。舞蹈与音乐也正因为其难以模拟或再现客观对象的特性，二者才都具有了“只可意会，不可言

传”的境界。

二、舞蹈与音乐的内在对应性

音乐作品是通过节奏、旋律、和声和曲式这四大基本要素来表达人类情感的。当舞蹈与之合作时，也存在着与其相对应的四个方面，下面将一一进行阐述。

（一）音乐的节奏性与舞蹈的律动性

应该说，舞蹈的全部律动都来自音乐的节奏。音乐节奏是舞蹈动作的基础，节奏是构成舞蹈动作的基本要素之一。也可以说，舞蹈动作律动性的实质就是节奏，而对节奏的感受力称之为节奏感。

节奏是舞蹈与音乐之间结合的自然基础。舞蹈和音乐都有节奏，舞蹈更需要音乐来强化节奏感。原始的舞蹈之所以一开始就与音乐结合在一起，根本原因就在于节奏。在原始舞蹈形成之初，与舞蹈结合在一起的通常是顿足、击掌、呼喊，这些自然融合在原始舞蹈中的“伴奏”的实质即为节奏。从更深层次的意义上看，人的有节奏的动作很自然地要求音乐来配合，历代各种有节奏的集体劳动都有标志性的劳动号子，且门类众多，大致分为：搬运号子、工程号子、农事号子、船渔号子、水上号子、陆地号子等。

舞蹈作为一种感情冲动的、自由的、有节奏的动作表现，自然更加需要音乐节奏的配合。

在舞蹈中，节奏是舞蹈的一部分，它不是游离于人体之外的，也不是陪衬人体运动的某种手段，它应该是人内心节奏的外

部体现。舞蹈动作幅度上的高低、仰俯对比。力度上的强弱、轻重区分。速度上的快慢缓急、抑扬顿挫等等，无一不是在音乐节奏中体现的。

在音乐中具在典型意义反复出现的节奏叫节奏型。在中国民族民间舞蹈中，不同舞蹈的风格可以通过不同的节奏、节奏型表现出来。在各个不同民族的舞蹈中，具有代表性的节奏型可以基本代表该舞蹈的民族特性。

（二）音乐的旋律性与舞蹈动作的歌唱性

在音乐旋律的进行中，旋律线有其自身的高低起伏，而“呼吸”如同文章中的句逗存在于旋律中，音乐呼吸的存在使得旋律线有了句法。在舞蹈中，人体运动时的呼吸运用同音乐中的呼吸是一致的，要巧妙地将它融合在音乐的旋律进行中，同时将舞蹈的动作与音乐的旋律线统一和谐，每个乐句、每个乐段，直至使人觉得音乐的每一个音符都仿佛是从舞者飘动着的舞姿中流淌出来的，由舞者用身体演唱出来，使舞蹈的运动充满歌唱性，最终使音乐变成可视的、生动感人的艺术形象。

在民间舞中，舞蹈的内涵及个性大多是通过具有民族特性的音乐旋律表现出来的，舞蹈动作的呼吸与音乐旋律的完美结合就显得十分重要。比如朝鲜族民间舞，呼吸的运用是其一大特点，也是一个重要的环节，人们常常把呼吸的运用看成是动作的延续发展和把握动作分寸的内在力量。在舞蹈动作中，十分注重音乐旋律与呼吸贯穿于整个动作过程的始终，并贯穿于身体的各个部位，甚至细致到手指、脚腕、脚趾。由此看来，注重音乐旋律与动作呼吸的配合，对于掌握民族民间舞蹈的风格特点，培养内在

的感情，完成神与形的高度统一，具有特殊的意义。

在古典舞“身韵”中，“提沉”、“冲靠”、“含腆”、“横拧”等这些极具韵味的动作元素练习，如果没有一个合适的音乐旋律伴奏，或舞者对音乐旋律没有内心的感受，舞蹈动作就不能在气息上、情绪上得到充分地表现。真正地完成好一个身韵组合，并非动作到位就可以了，对音乐旋律的表现才是至关重要的。舞者的动作要贯穿于音乐旋律之中，每一个舞姿、每一个呼吸都要尽力地去体现音乐的旋律线与呼吸。

针对每一部舞蹈作品，对音乐旋律的直接感受是不容忽视的，甚至在一个相同的舞蹈组合中，如果使用不同的音乐旋律来伴奏，就会产生完全不同的艺术效果，舞者的美感意识会通过音乐旋律与舞蹈的完美结合得到有效的体现。

（三）音乐的和声与舞蹈动作的组合

音乐中的和声具有立体性和时间性的特点，由于各种和弦不同的音响效果，以及和声进行的各自不同，和声成为塑造音乐形象的重要表现要素。和声及和声进行可以烘托形象、补充形象、改变形象、对比形象，并能独立地构成音乐形象。在舞蹈中，动作的组合及舞台的调度，这些创作手法的运用如同音乐的和声一样，具有立体性和时间性。在同一舞段中，动作的高低起伏对比。舞者间的交织与造型。舞台调度的层次感与流动感等都充分表现出这一特征。

舞蹈作品中，动作的组合，舞台的调度成为塑造舞蹈形象的重要表现手段之一，起到了烘托形象，补充形象，对比形象的作用。在欣赏舞蹈时，通过对作品中音乐和声部分的分析理锯，会

更加有助于对所欣赏作品的内涵及创作思路进行深刻的理解与剖析。在总政歌舞团演出的群舞《红色交响》中，舞蹈采用了大型交响乐《红旗颂》的音乐，编排了一个气势宏大，激情似火的大型舞蹈。舞蹈在交响乐的衬托下，此起彼伏，动作的多种组合，队形的流动与变化，宛如用丰富的舞姿演奏着《红旗颂》的交响乐章。

（四）音乐的曲式与舞蹈的结构

曲式是音乐的结构形式，各种音乐要素在一个有起讫的时间过程中按照一定的逻辑加以分布、组合所形成的整体结构关系，就是音乐作品的曲式。音乐在时间上的延续，无论长短，都必须有一个结构框架和章法，它不是预设的理论，而是在大量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思维范式。

在舞蹈作品中，无论是鸿篇巨制的舞剧，还是精炼短小的舞蹈作品，都要在时间的延续中一点一点地展开，而不可能像欣赏绘画和雕塑一样，在瞬间就能大致把握整体结构。而正是舞蹈的这种与音乐曲式同步的延展性形成了舞蹈作品的结构特性。另外，在音乐的曲式中经常会提及的一些术语概念，如：主题、动机、乐段等也经常被运用在描述舞蹈结构中。

总之，明确音乐与舞蹈的对应关系，有利于培养编舞者、表演者对音乐的感受力，使他们善于从音乐中捕捉舞蹈形象，使他们的每一个舞步和造型都能通过音乐得到更完美的表现。音乐形象与舞蹈形象的高度统一，音乐节奏、旋律与和声同舞蹈动作、造型、调度的浑然一体，使音乐通过舞蹈变成了“看”得见的艺术。使舞蹈通过音乐变成了“听”得见的艺术。